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36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3690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500369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學年
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輔導管理
相關業務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829號函
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
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人事室 115/04/27 14:47



1150004041

有附件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